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2/08/31

主旨：檢陳本校112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完畢。
- 二、本案奉核可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吳子雲  
09011540

主任秘書林芸薇  
09011166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林芝旭 090111770		 校長林翰洋 09050860
組長陳惠蘭 090110770		
簡任秘書盧青延 090110840		
研究發展處葉郁菁 090111000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林芝旭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請假）、張俊賢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楊正誠副教務長代）、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洪泉旭簡任秘書代）、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劉文英副院長代）、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健瑞執行長代）、李瑜章代理院長、賴弘智院長（翁炳孫老師代）、賴治民院長（請假）、吳昭旺主任

列席人員：邱志義中心主任（蔡明倫組長代）、胡惠君主任、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廷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嘉瑛組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 112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決定，因學校統籌款已不敷支應，本次學校統籌款以不受理經常門及校內行政簽准案申請為原則。

二、依據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優先順序為：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

（二）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三）國科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之計畫。

（四）經簽准同意提統籌款會議審議之案件。

三、學校統籌款不受理系所設備經費申請，學院整體發展計畫之設備經費需求申請需有至少 30% 之自籌款；計畫案配合款或校內提案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時，需編列至少 30% 之資本門經費，特殊情形須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同意。

四、本次會議預定分配資本門 200 萬 7,390 元，申請資本門 383 萬 3,694 元，不足 182 萬 6,304 元，詳如下表。

項目	各分項申請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預定分配金額	0	2,007,390	2,007,390
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	0	950,536	950,536
分配餘額	0	1,056,854	1,056,854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0	479,500	479,500
分配餘額	0	577,354	577,354
國科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0	1,342,208	1,342,208
分配餘額	0	-764,854	-764,854
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0	1,061,450	1,061,450
分配餘額	0	-1,826,304	-1,826,304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行政院業務及組織調整，本原則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將第三點、第四點文字酌修，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修正草案如附件 1（第 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95 萬 536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 三、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案彙整如下表。

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新進專任教師姓名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資本門	小計
1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50,868	50,868	50,868
2	特殊教育學系	江俊漢	49,668	49,668	49,668
3	農藝學系	陳佑亦	100,000	100,000	100,000
4	園藝系	葉素瑛	100,000	100,000	100,000
5	水生生物科學系	王騰巍	100,000	100,000	100,000
6	水生生物科學系	林哲宏	100,000	100,000	100,000
7	生物資源學系	梁家源	100,000	100,000	100,000
8	科技管理學系	李振宇	75,000	75,000	75,000
9	應用數學系	楊洪鼎	101,690	100,000	100,000
10	應用化學系	蘇浩立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資訊工程學系	翁麒耀	75,000	75,000	75,000
總計				950,536	950,53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教育部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47 萬 9,5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教育部計畫配合款比率係依教育部各類計畫徵件事宜或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籌款比率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計畫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A)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 =(A)+(B)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B)		
1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謝佳雯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1,760,000	1,600,000	48,000	0	112,000	112,000	160,000	1.學校配合款為補助金額 10%，金額為 160,000 元 2.單位自籌款配合 30%金額為 48,000 元
2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蘇炯武	跨域 STEAM 雙語 +E 共譜家鄉好樂章	3,025,000	2,750,000	82,500	0	192,500	192,500	275,000	1.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 10%，金額為 275,000 元 2.單位自籌款配合 30%金額為 82,500 元
3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莊淑瓊	加糖笑瞇瞇—懸絲偶天團與糖文化的永續計畫	2,750,000	2,500,000	75,000	0	175,000	175,000	250,000	1.學校配合款為補助金額 10%，金額為 250,000 元 2.單位自籌款配合 30%金額為 75,000 元
總計							0	479,500	479,5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國科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資本門 134 萬 2,208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

表。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國科會補助計畫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A)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A)+(B)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B)		
1	理工學院	蔡尚庭	使用液相層析-質譜鑑定異構物的開發及其量基上(1/2)	4,100,000	3,740,000	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依據 111.12.5 簽准配合國科會補助研究設備費編列 10% 配合款
農業部所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A)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A)+(B)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B)		
2	理工學院	洪敏勝	農機安作維護訓練-嘉義大學	6,495,000	5,841,000	471,000	0	183,000	183,000	654,000	1. 農糧署補助資本門 293 萬 6,000，學校配合款為資本門補助經費 10%，金額為 294,000 元 2. 單位資本門自籌款配合 37.75% 金額 111,000 元
3	生命學院	賴弘智	嘉智大能展養導訓計畫 II	3,628,900	3,299,000	98,970	0	230,930	230,930	329,900	1. 學校配合款為補助經費 10%，金額為 329,900 元 2.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金額為 98,970 元

經濟部所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A)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A)+(B)	備註
4	人文藝術學院	謝士雲	音樂館 4 樓鋼琴教室空調系統汰換(能源效率 1 級之氣冰式冷水主機節能計畫)	2,590,780	854,958	1,167,544	0	568,278	568,278	1,735,822	1. 經濟部規定本案需自籌計畫總經費之 67%，自籌款共計 173 萬 5,822 元 2. 單位自籌(總務處及音樂系)配合 32.74% 金額為 116 萬 7,544 元
總計							0	1,342,208	1,342,208		

決議：第 1、2 件照案通過，第 3、4 件經費不足 76 萬 4,854 元，由校長室專案統籌款流用補足。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同意提會金額共計 106 萬 1,45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順序	計畫名稱	對學校貢獻度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電算中心	邱志義	1	全校 IBM SPSS 三年期授權。	學校教學所需授權軟體	264,600	0	617,400	617,400	依據 111 學年度第二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1	嘉大簡介影片拍攝	於各種公開場合播放，向外宣導本校辦學績效	0	0	137,550	137,550	

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申請名冊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順序	計畫名稱	對學校貢獻度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3	人文藝術中心	胡惠君	1	響玩嘉藝—2023嘉大藝術節計畫	「2022 嘉大藝術節-藝起飛翔」本中心共主辦 13 場次活動，包含 1 場人藝院師生展覽、7 場本校師生演出、3 場表演藝術工作坊、2 場優質演奏家展演；總參與人數約達 1,970 人次。藉由多樣豐富藝文展演，提昇了全校師生與社區居民的藝術參與度，並持續建立嘉大藝術形象好口碑。	0	0	306,500	306,500	本案經 112 年第 1 次分配會議核定分配經常門 171,500 元及資本門 102,900 元(合計 274,400 元)
						總計	0	1,061,450	1,061,450	

決議：本提案經費不足 106 萬 1,450 元，由校長室專案統籌款流用補足。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分配後資本門經費總計短絀 182 萬 6,304 元，由校長室專案統籌款流用補足。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1 日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

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

（四）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性質為跨院或全校性的活動，非跨院或全校性者應儘量以單位經費支應。

前項二至四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

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例行業務經費納入單位年度預算，或由各單位研議合宜之籌措方式。

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並依「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

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如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得優先予以補助。國際學術研討會應先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補助，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學校統籌款至多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原則上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各召

開一次會議。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提案單位，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所訂提案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轉送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經費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 (二) 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惟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 (三) 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 (四) 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

七、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如附件），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為達學校統籌款實質補助目的，各受補助學院應於次年三月底前自行舉辦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學校統籌款使用於計畫配合款部分免於各學院舉辦之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報告），並須邀請校長與會。各受補助學院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將成果報告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存查。

八、本原則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年度第○次「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

109年9月22日 109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修正通過

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執行成果自評：(請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若為資本門請附所購買設備照片)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	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備註：1.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備 A4 大小紙張書寫。

2.成果自評內容，應敘明有無發表執行計畫之相關論文(請列論文目錄)、或對教學評量提升之狀況。

3.請依所補助會議名稱填寫成果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林翰謙 校長	林翰謙
2	陳瑞祥 副校長	請假
3	張俊賢 副校長	張俊賢
4	鄭青青 教務長	楊正誠代
5	唐榮昌 學務長	唐榮昌
6	朱健松 總務長	洪秉坤
7	葉郁菁 研發長	葉郁菁
8	吳昭旺 主任	吳昭旺
9	陳明聰 院長	劉三光代
10	陳茂仁 院長	陳茂仁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1	吳泓怡 院長	吳泓怡
12	沈榮壽 院長	沈榮壽 代
13	李瑜章 代理院長	李瑜章
14	賴弘智 院長	賴弘智 代
15	賴治民 院長	
16		
17		
18		
19		
20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號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1	邱志義 中心主任	邱明倫代
2	胡惠君 主任	胡惠君
3	張慶鴻 副研發長	張慶鴻
4	盧青延 簡任秘書	盧青延
5	陳惠蘭 組長	陳惠蘭
6	林嘉瑛 組長	林嘉瑛
7	林芝旭 專員	林芝旭
8		
9		
10		

